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5-033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40时

2、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9:30至11:30,13:00时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4,363,66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1.85%。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2,977,327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2.38%;B股股东(代理人) 2人、代表股份1,386,333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 共3人、代表股份164,363,660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1.85%。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2,977,327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2.38%;B股股东(代理人) 2人、代表股份1,386,333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刁伟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36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徐东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36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选举汪名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36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选举刘爱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36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选举钟思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36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选举曹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36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6,3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选举张宏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26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7.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选举章顺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26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7.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选举王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26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7.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隋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26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7.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陈卓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26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7.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选举唐博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26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2,977,3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5,4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2.72%;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7.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建东律师 华俊力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4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 9 月 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 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 "津滨发展" 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 "津滨发展" 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9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5日和2015年9月6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420); 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7

2.投票简称:津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津滨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 "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元
2	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3.00元

(3)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 "委托数量" 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 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 "总议案" 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 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和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股东根据申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 选择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录" ,选择 "用户名密码登录" ,输入您的 "证券户名" 和 "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它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的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它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关于《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 3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7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5-074号公告),现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星期二),截至2015年9月1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需以议案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议案1获得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3日、9月4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9月4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 "莱士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 "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 进行投票。

B. 对 "总议案"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 "委托股数"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 "姓名" 、 "证券帐户号" 、 "身份证号" 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 选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②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录" ,选择 "用户密码登录" ,输入您的 "证券帐户号" 和 "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2015年9月8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 于 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